

115 年屏東縣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暨 全國少年盃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進而培養及提升跆拳道運動，選拔優秀選手以參加 115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依據屏府教體字第號核准辦理(核備中)。

貳、指導單位：屏東縣體育會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肆、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屏東縣立萬丹國中、大友道館、中正道館、冠捷道館

陸、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柒、競賽地點：屏東縣立萬丹國中活動中心（91345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萬丹路 2 段 5 號）

捌、競賽組別：

（一）對練：

1、選拔賽：少年盃對練男子組、女子組（不開放外縣市報名）共 2 組

2、國小色帶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1-3 年級）/ 國小色帶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4-6 年級）
(開放外縣市報名) 共 4 組

3、國小黑帶男子組、女子組（開放外縣市報名）共 2 組

4、幼幼男子組、女子組（開放外縣市報名）共 2 組

（二）品勢：

1、選拔賽：少年組品勢男子組、女子組（不開放外縣市報名）共 2 組

2、國小低年級男子、女子組/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開放外縣市報名）
共 6 組

3、幼幼男子組、女子組（開放外縣市報名）共 2 組

玖、選手資格：

1、年齡規定：

- (1) 少年組：限 13 歲以下(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 (2) 國小組：學籍現為國小生
- (3) 幼幼組：學齡以下兒童。

2、資格規定：

- (1) 少年組選拔賽需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頒發【黑帶壹段】以上之始可報名。
- (2) 國小組、幼幼組、為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頒發【級證】之國小學生始可報名。

3、※少年組選拔賽為本縣市代表隊選拔，參賽選手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依比賽月份)】或【就讀本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的國小選手可報名外，其他外縣市選手不可報名參加，若一經查獲違規報名，立刻取消其資格。

4、其他組無代表權之資格，開放外縣市參與報名，並請恪遵資格區分，資格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

拾、組隊資格注意事項：

(一) 1. 對練各組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屏東縣參加 115 年全國少年盃之選手。(如第一名資格經審查不符或第一名棄權時則由本委員會選派遞補)。

2. 品勢組部分為個人組前三名、團體組第一名、混雙組第一名為代表屏東縣參加 115 年全國少年盃之選手，但各縣市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如當選者資格經審查不符或第一名棄權時則由本委員會選派遞補)。

(二) 1. 對練各組帶隊教練以單位團體第一名及第二名擔任之(男、女不得混計。各報名單位分開計算。如第一名數相同則以最重量級為依據)。

2. 品勢為當選代表隊組別最多者及第二多者之教練擔任之。(男、女組分開計，若組別數相同則以團體組為依據)

(三) 對打團體賽參加選手需為個人男、女子組之參賽選手(請有當選教練自行協調組隊)。

(四) 帶隊教練需負責收集代表隊選手各項資料及處理報名事宜。

拾壹、量級區分：

(一) 對練組別區分：

1、少年組男、女各 12 量級 (少年盃選拔賽)

2、國小組男、女各 14 量級 (低年級 1-3 年級)(高年級 4-6 年級)(黑帶組不分年級)

3、幼幼組男、女各 6 量級 (學齡前兒童)

(二) 品勢組別區分：

1、(少年盃選拔賽)：男子個人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個人組、女子團體組、混雙組。

2、國小組：低年級男子、女子組/中年級男子、女子組/高年級男子、女子組，以上皆個人組

3、幼幼組：分男子、女子組，以上皆個人組。

拾貳、報名辦法及方式：

(一) 報名以鄉、鎮、市及學校、基礎訓練站或道館單位。(各組、各量級限報一人，得區分 A、B...隊。但一報名表為一單位)

(二) 請至以下網址報名，報完名完請將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憑證郵寄至如下

網址報名：

報名及郵寄地點：屏東市建華一街 263 號。聯絡電話：0939578193 競賽組蕭凌逸教練

報名費用請用匯款或轉帳（若用提款機轉帳請於收據註明報名單位或教練）：

（請勿以郵寄現金、無摺存款、匯票、支票等方式付報名費，否則退件。）

銀行代號：玉山銀行 屏東分行 808 戶名：蕭凌逸

存戶帳號：0934-979-055864

(三)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點截止如郵寄以截止日為憑(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四) 郵寄資料：【網路報名表】、【匯款、轉帳憑證】及【切結書】乙份。

(五) 報名時所提資料應齊全確實，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偽造不實，經查明屬實者；均不受理外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 各表請各單位教練詳細填寫和檢查，選手資料如有誤時，以原始資料為主。(如資料錯誤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請有關單位自行負責)

(七) 各組報名表如附表一。(報名表不足請各單位自行影印)

(八) 報名費用：對練：國小組、幼幼組：600 元（傳統護具）

品勢：個人組每人 500 元

混雙組 1000 元（僅限選拔賽）、團體組 1200 元（僅限選拔賽）

(九) 非選拔組開放外縣市報名。

(十) 請各報名單位務必自行替參賽人員投保相關保險業務。

拾參、競賽方式：

(一) 對練：國小組別每場比賽均以【傳統護具】採單淘汰賽制，以三戰二勝制舉行。

(二) 品勢：選拔賽以初賽、複賽、決賽（視人數決定）採評分制。其他組採一次評分制。

拾肆、領隊會議及抽籤：

日期：115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早上 08：00。

地點：除選拔賽採實體抽籤（萬丹國中跆拳道訓練場），其餘由電腦工程師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

拾伍、過磅：

(一) 過磅時間：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11：00～12：00（試磅 10：30～11：00）

外縣市選手其他因素當天無法到達者（僅限非選拔賽組），可於當天賽程早上 06：50～07：

30 過磅。

(二) 過磅地點：屏東縣萬丹國中活動中心。

(三) 請各選手於過磅時攜帶段、級證正本，以便核對資料及過磅。(參加選拔賽者如無段證正本，恕不受理過磅，若已參加升段通過但尚未拿到段證者，請盡早處理證明問題；非選拔賽的組別可用影本過磅) 過磅通過者始可參賽。

拾陸、競賽時間：

賽程規劃暫訂如下，若有變動會隨時通知，以最後公告賽程為主

日期	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4/18	10：30-11：00	試磅	萬丹國中活動中心	
	11：00-12：00	過磅		
4/19	6：50-7：30	過磅(非選拔組)	4/26 賽程 對打及品勢所有組別。	
	7：50	教練會議		
	8：00	裁判會議		
	8：00	檢錄		
	8：15 後	開賽	對打選拔賽	
	9：50	一般組檢錄		
	10：00	一般組開賽		

拾柒、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三戰二勝制）。

1. 參加少年組、國小組對練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協認可之跆拳道競技道服，並自備面罩式頭盔、護胸、護檔(陰)、護手、護腳脰、手套及護牙套、襪套。少年組、國小組選手的對打賽程均需帶牙套及襪套。
2. 參加少年組品勢比賽之男、女選手穿著全國跆協認可之跆拳道品勢道服。

拾捌、一般規定：

-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防護員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二)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一年不得參加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及資格。
- (三) 參加對練比賽選手憑【段證】進場比賽，參加品勢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裝備，於比賽時交至主裁判臺查驗，如比賽中遺失證件，請於比賽前一小時至競賽組申請補發或另開證明方得比賽。
- (四)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完成檢錄，賽前半小時會唱名三次，上場出賽時若未到者或有任何裝備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五)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

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六)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典禮用。

(七) 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拾玖、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同場次競賽中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 管理委員會議處。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 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貳拾、申訴：

(一)、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 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繳交申訴金 3000 元及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貳拾壹、獎勵方式：

(一)、個人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其餘頒發獎狀，需依縣府給獎原則頒發。

對練組：個人頒發前八名獎狀（第三、五、七名並列；第五七名取法依照 8 強賽時，輸給冠亞軍的選手為第五名）。

品勢組：個人頒發前八名獎狀（第三、五、七名並列）。

(二)、團體成績：各組每一單位依各競賽組別獎牌多寡計算成績；以金牌數多者為勝，若金牌數相同則依銀牌數多為勝，若銀牌數相同則依銅牌數多為勝。

若金銀銅牌數都相同對練則以最低量級(段)為依據，品勢則以團體組為依據。

(三)、團體錦標：每組取前三名各贈獎盃乙座；各組分開計分，不得共同計分（幼兒組不設團體錦標）

貳拾貳、報名資料僅供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辦理此次比賽使用。

貳拾參、本辦法呈報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體育發展中心備查。

(限屏東縣選手報名)

少年盃選拔男子組		少年盃選拔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25 公斤級	23~25 kg	取 1 名	25 公斤級	23~25 kg
27 公斤級	25~27 kg	取 1 名	27 公斤級	25~27 kg
29 公斤級	27~29 kg	取 1 名	29 公斤級	27~29 kg
31 公斤級	29~31 kg	取 1 名	31 公斤級	29~31 kg
34 公斤級	31~34 kg	取 1 名	34 公斤級	31~34 kg
37 公斤級	34~37 kg	取 1 名	37 公斤級	34~37 kg
40 公斤級	37~40 kg	取 1 名	40 公斤級	37~40 kg
44 公斤級	40~44 kg	取 1 名	43 公斤級	40~43 kg
48 公斤級	44~48 kg	取 1 名	46 公斤級	43~46 kg
53 公斤級	48~53 kg	取 1 名	50 公斤級	46~50 kg
58 公斤級	53~58 kg	取 1 名	54 公斤級	50~54 kg
68 公斤級	58~68 kg	取 1 名	64 公斤級	54~64 kg

品勢各組指定比賽品勢及代表隊人數
★各縣市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2項組別

(以上組別限屏東縣選手報名)

(以下開放外縣市報名)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幼兒男子組		幼兒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23公斤以下級	23kg 以下	23公斤以下級	23kg 以下	15公斤以下級	-15	15公斤以下級	-15
25公斤級	23~25 kg	25公斤級	23~25 kg	17公斤級	15-17	17公斤級	15-17
27公斤級	25~27 kg	27公斤級	25~27 kg	19公斤級	17-19	19公斤級	17-19
29公斤級	27~29 kg	29公斤級	27~29 kg	21公斤級	19-21	21公斤級	19-21
31公斤級	29~31 kg	31公斤級	29~31 kg	23公斤級	21-23	23公斤級	21-23
34公斤級	31~34 kg	34公斤級	31~34 kg	23公斤以上級	23 以上	23公斤以上級	23 以上
37公斤級	34~37 kg	37公斤級	34~37 kg				
40公斤級	37~40 kg	40公斤級	37~40 kg				
44公斤級	40~44 kg	43公斤級	40~43 kg				
48公斤級	44~48 kg	46公斤級	43~46 kg				
53公斤級	48~53 kg	50公斤級	46~50 kg				
58公斤級	53~58 kg	54公斤級	50~54 kg				
68公斤級	58~68 kg	64公斤級	54~64 kg				
68公斤以上級	68kg 以上	64公斤以上級	64kg 以上				

各級組指定比賽品勢								
01	黃帶組	太極一章	02	黃藍帶組	太極二章	03	藍帶組	太極三章
04	藍紅帶組	太極四章	05	紅帶組	太極五章	06	紅一帶組	太極六章
07	紅二帶組	太極七章	08	紅黑帶組	太極八章	09	黑帶一段組	高麗型
10	黑帶二段組	金剛型	11	黑帶三段組	太白型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的115年屏東縣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暨全國少年盃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現場適當醫護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主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章：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

註：每一位未成年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